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第
二批采购台式计算机项目

项目编号：2541STC64782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541STC6478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第二批采购台式计算机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273.99955 万元
-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台式计算机	550	按照相关部门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利用先进技术和产品，为业务系统提供基础底层硬件资源，使全局办公信息化能力得到充分提升和优化。	否

注：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拆分响应。

- 6.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e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谈判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项目联系方式

3.1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免费注册、获取保证金汇款账户：010-86397110；

3.2 保证金缴款、发票咨询：朱燕华，010-62686395；

3.3 项目问询：王晨轩、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010-62686382、wcx@sstc20.com。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联系方式：马警官，010-859537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晨轩、邱羽翰、刘姗姗、尹皓

电 话：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其他补充事宜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联合体	为了便于采购活动开展，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建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联合体确定后，尽早通知代理机构。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参与响应，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人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新城支行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保证金账号】 保证金账号获取方式：/
10.7.2		为保证成交供应商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谈判文件《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0.8.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解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21 层会议室。																								
16.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随机抽取。																								
19.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22.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3.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采购邀请》中“项目问询”联系方式。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成交供应商 以每个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收费标准（见下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金额 M (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M \leq 100$</td> <td>1.50%</td> </tr> <tr> <td>2</td> <td>$100 < M \leq 500$</td> <td>1.10%</td> </tr> <tr> <td>3</td> <td>$500 < M \leq 1000$</td> <td>0.80%</td> </tr> <tr> <td>4</td> <td>$1000 < M \leq 5000$</td> <td>0.50%</td> </tr> <tr> <td>5</td> <td>$5000 < M \leq 10000$</td> <td>0.25%</td> </tr> <tr> <td>6</td> <td>$10000 < M \leq 100000$</td> <td>0.05%</td> </tr> <tr> <td>7</td> <td>$100000 \leq M$</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保证金账号。</p>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1	$M \leq 100$	1.50%																								
2	$100 < M \leq 500$	1.10%																								
3	$500 < M \leq 1000$	0.80%																								
4	$1000 < M \leq 5000$	0.50%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7	$100000 \leq M$	0.01%																								
-	违法行为的处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理	<p>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正版软件
- 3.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3.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3.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

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7 采购需求标准

3.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

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保证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除外）。供应商自愿超额交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纸质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并建议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函电子件；如既未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也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其响应无效。
- 10.5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7.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不迟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0.7.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8.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16.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2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 容，对供 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

1.2 资格审查：

1.2.1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 效，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 “实质性格式”文件。

1.2.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 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 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 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 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 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 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 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保证金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5	获取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谈判文件。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3 符合性审查:

1.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 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允许补充的情况”, 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供应商未在谈判小组规

定的时间内提交补充材料的，视为放弃补充。

- 1.3.2 供应商补充材料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补充材料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材料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3.3 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材料)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响应无效**，谈判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允许补充的情况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包括《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未提供“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或“实质性格式”的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签署或盖章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
6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承担主体资质证书电子件的（如有）
7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

8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未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的
9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谈判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指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可不再单独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最后报价

- 4.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

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4.2 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4.5 异常低价审查

4.5.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90号）有关规定，对于注册地址或实际办公地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采购人的采购项目，将开展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工作。本项目是否属于异常低价审查试点项目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5.2 对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的试点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一)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 50%；
- (二)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50% 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最后报价 × 50%；
- (三)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 (四) 其他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5.3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谈判小组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

最后报价作出解释。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 4.5.4 谈判小组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5.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谈判小组审查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4.5.6 上述最后报价指按照本章 5.2 修正后的报价。
- 4.5.7 低价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5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5.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按本章第 3 条规定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5.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5.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5.2.2-5.2.6 项规定修正。
 - 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2.6 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3 条规定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5.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5.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5.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5.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5.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5.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经上述调整后的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无。
- 6 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6.1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6.2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6.3 “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6.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 6.6 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6.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6.8 其他：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当项目因仅 2 家有效投标人转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时，则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7.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编写评审报告。

8 报告违法行为

- 8.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第二批采购台式计算机项目，1 项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实施期限：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采购邀请》中“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范围内涉及采购人管理的相关场所及场地。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所有产品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服务周期（含硬件换件和维修及软件升级、调试、适配、维修）。服务期内工程师应提供上门维修服务，供应商应充分配合采购人在北京朝阳区辖区内约 70 家单位的安装运维服务需求。拆卸下的所有硬件不允许带离现场。对于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质保期。

在免费质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提出索赔。

在免费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或通知后 2 个小时之内进行响应指派原厂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更换或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货物，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设备维护保障服务。

售后服务标准必须与该产品出厂市场标准服务一致，提供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的原厂中文服务，包含：技术咨询、故障排查、产品升级、产品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一是技术咨询，成交人需提供 7x24 小时统一电话，包含产品使用、安装等相关技术咨询和疑难解答；二是故障排查，中标人需提供现场产品故障分析、诊断，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

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根据故障原因，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提供更换部件(硬盘故障后，更换新的硬盘(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原盘由采购人保留);三是软件产品升级，提供软件产品升级，修复软件产品问题及提升软件功能、性能;四是产品培训，提供远程或现场产品安装、实施、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所涉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不少于3年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13-2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按照相关部门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利用先进技术和产品，为业务系统提供基础底层硬件资源，使全局办公信息化能力得到充分提升和优化。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还应遵循其它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代表实质性指标，不允许负偏离，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标明“★”项，以供应商逐条响应的“采购需求偏离表”作为审核依据。

未标明“★”项，以“采购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作为审核依据。如对技术指标没有任何偏离，“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指标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备注
1	产品规格	CPU 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规格	★ 内存配置容量	$\geq 16\text{GB}$	
3	产品规格		★ 内存类型	DDR5/LPDDR5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 1	
5	产品规格	主板规格	★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1 个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本项目不需要	
9	产品规格		★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10	产品规格		★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geq 8\text{GB}$	
11	产品规格		★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16\text{GB}$	
12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规格	★ 固态盘数量	≥ 1 个	
13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容量	$\geq 512\text{GB}$	
14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数量	≥ 1 个	
15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总容量	$\geq 1\text{TB}$	
16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转速	$\geq 5400\text{rpm}$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18	产品规格		★ 机械硬盘形态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 接口协议	
20	产品规格		★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 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 0	
22	产品规格		★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 固态盘应符合 SJ/T11654 相关规定; b) 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 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C~55°C;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12628 相关规定	
23	产品规格	显卡规格	★ 显卡类型	独立或集成显卡	
24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 DR4	
25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位宽 ≥ 64 位	
26	产品规格		★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若配置独立显卡, 显存容量 ≥ 2 GB	
27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 (HyperTransport)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8	产品规格	显示设备规格	★ 显示屏屏占比	$\geq 85\%$	
29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 85 像素/英寸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 $\geq 170^\circ$	
32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尺寸	≥ 23 英寸	
33	产品规格		★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34	产品规格		★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7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38	产品规格	外设规格	传声器数量	≥0	
3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0	
40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个	
41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个	
42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43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1个	
44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104键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本项目不需要	
46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本项目不需要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1瓦/个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不低于(100Hz-8kHz)范围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谐波失真在100Hz-7kHz频率范围内不高于10%	
50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不低于70dB	
51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2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4.0mm	
5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0.54N±0.14N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	
56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14081 的相关规定	
57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	
58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9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60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	
61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26245 的相关规定	
62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内置 8X DVD-RW 光驱	
63	产品规格	网络设备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交付时计算机均应不具备连接无线网络功能	
65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交付时计算机均应不具备连接无线网络功能	
66	产品规格	外部接口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8 个，其中 USB3.0 接口≥7 个，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3 个 USB 接口（含 2 个 USB3.0 及以上接口）	
67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	
68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个	
69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2	
70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1	产品规格	整机基础规格	★整机外观	a) 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	

			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2	产品规格	★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3	产品规格	★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 GB/T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	

				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9813.1 的相关规定。	
74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5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Bel	
76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 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 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 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 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7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值应达到 GB28380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8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等	
79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	
80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9L	
81	性能要求	CPU 性能	★CPU 架构	国产 ARM 架构处理器	
82	性能要求		★CPU 物理核数	≥8 核 12 线程	
83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0GHz	
84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85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4800MT/s	
86	性能要求	内存性能	★内存读写速率	≥4800MT/s	
87	性能要求	显卡性能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8	性能要求	显示设备性能	★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geq 300\text{MHz}$	
89	性能要求		★ 显存等效频率	$\geq 1000\text{MT/s}$	
90	性能要求		★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91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刷新率	$\geq 75\text{Hz}$	
92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位深	≥ 8 位	
93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域	$\geq 99\%$ sRGB	
94	性能要求		★ 显示屏色准	$\Delta E \leq 4$	
95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8\text{ms}$	
96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97	性能要求		★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geq 70\%$	
98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对比度	$\geq 500: 1$	
99	性能要求		★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100	性能要求	网络设备性能	★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 ，应支持 10Mbps 、 100Mbps 、 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101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本项目不需要	
102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本项目不需要	
103	功能要求	主板功能	★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104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5	功能要求		★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6	功能要求		★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7	功能要求		★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8	功能要求	显卡功能	★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1	
109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0	
110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11	功能要求		★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	
112	功能要求	显示设备功能	★ 显示器参数调节	a) 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3	功能要求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14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本项目不需要	
115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本项目不需要	
116	功能要求	外设功能	★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 \times 150\text{KB/s}$ ；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 \times 358\text{KB/s}$ ；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 \times 150\text{KB/s}$ ；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 \times 1358\text{KB/s}$ ；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7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8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 固态存储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9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功能	★网络功能	a)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 b) 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20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本项目不需要	
121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22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3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本项目不需要	
124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5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15629.11 所有部分	
126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和蓝牙模块等	
127	功能要求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8	功能要求	外部接口功能	★视频接口类型	HDMI 接口 ≥1 个，VGA 接口 ≥1	
129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30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 18235.1 的功能	
131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需要	
132	功能要求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3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软件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18030 的相关规定	
134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5	功能要求		★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6	功能要求		★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7	功能要求		★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8	功能要求		★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9	功能要求		★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40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41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2	功能要求		★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3	功能要求	生物识别功能	指纹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4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5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6	功能要求	硬件加速功能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7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8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9	可靠性要求	存储设备可靠性	★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300TB (条件：500GB 硬盘容量)	
150	可靠性要求		★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 ≥ 5 万小时	

151	可靠性要求	显示设备可靠性	★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9813.2 的要求	
152	可靠性要求	外设可靠性	★ 键盘按键寿命	≥ 1000 万次	
153	可靠性要求		★ 鼠标按键寿命	≥ 500 万次	
154	可靠性要求		★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 $\pm 60^\circ$ 弯折不低于 3000 次, 功能、外观完好	
155	可靠性要求		★ 风扇寿命	≥ 4 万小时	
156	可靠性要求		★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9254.2 的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整机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61	可靠性要求		★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9813.1 中规定	
162	可靠性要求		★ MTBF 测试	MTBF(m1) ≥ 3 万小时	
163	兼容要求	兼容要求	★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4	兼容要求		★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5	兼容要求		★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6	兼容要求		★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7	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8	服务要求		★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9	服务要求		★ 服务响应	a) 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 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 服务周期内提供含硬件换件和维修及软件升级、调试、适配、维修。	
170	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	★ 服务周期	a) 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 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 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71	服务要求		★ 预装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最新版本的正版操作系统、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杀毒软件、WPS 软件及办公常用字体库、数科软件、公安数字证书驱动、警信软件、一机两用注册程序、9.1/9.2 谷歌版本、IE8 等,满足采购人所需功能要求。	
172	服务要求		★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3	服务要求		★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4	服务要求		★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5	服务要求		★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硬件换件和维修及软件升级、调试、适配、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76	服务要求		★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7	服务要求		★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8	服务要求		★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9	服务要求		★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80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合规性	★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2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3	供应保障要求		★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4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CPU 安全可靠等级达到 II 级及以上	
185	安全要求	整机安全性要求	★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86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7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8	安全要求		★ 信息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a) 产品应符合 GB/T39276 的 5.2 的规定； b) 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 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9	安全要求	★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90	安全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26572 中规定	

★投标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供应商需组建专业且固定的不少于 10 人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提供现场售后服务，并按照采购人要求提前报备服务团队人员信息。提供本项目团队组织架构方案。

(2) 供应商可提供近 3 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今）类似业绩。

(3) 供应商需提供产品供货保障能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障的重难点剖析及应对措施、专项供应保障计划；2.投标人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和方案；3.投标人对供应产品的适配验证保障能力的方案；4.供应链协同保障方案。

(4) 供应商需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管理体系；2.实施计划、技术支持服务流程和规范；3.预装方案；4.运输方案及到货验收方案；5.环境检查方案和设备适配调试方案；6.质量保证方案和风险控制方案。

(5) 供应商需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完善的培训体系；2.培训目的及培训计划；3.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式、培训内容；4.制定培训质量评估和验证机制。

(6)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体系；2.售后服务流程；3.售后服务内容；4.售后服务响应机制；5.应急预案及保障机制 6.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的服务计划。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履约验收方案: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依据相关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规范进行验收。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地址:

乙方(卖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产品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商品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商品名称	型号配置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合计人民币 大写元整 ()					¥
备注	此价格包含增值税发票				

二、原始制造厂家及产品包装要求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厂家的质量标准,包装为标准包装,包装坚固完好。必要时须有防潮、防震、防锈等措施,适于远程运输或多次搬运,若因乙方采用不充分的防护措施而造成货品运输过程中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货物交付及验收

供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0 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

收货地址: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范围内涉及采购人管理的相关场所及场地。

货物验收:甲方收到货物应对货物进行验收,并提供验货结果,如发现所收货物与

合同不符，应拒收货物，并于 1 个工作日内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则视甲方对所收货物验收合格。

验收项目：产品名称、型号、包装，验货标准按原厂商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电汇 转账支票 银行承兑汇票

2、结算方式：

分期支付：

①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计￥ 元（大写 元整）；

②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计￥ 元（大写 元整）。

3、付款信息：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4、甲方支付全部货款后，乙方提供货款总金额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5、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小写： ）。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3 年终止。在项目履约完成且资料移交后 30 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项目履约期满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五、服务与保修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原厂产品，保修条例按厂家标准执行。

- 2、本合同所涉及的硬件部分统一由乙方原厂商保修。
- 3、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 4、乙方提供同城 30 分钟、异地 1 小时内技术响应服务，同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 5、乙方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 6、服务周期内乙方提供产品硬件换件和维修及软件升级、调试、适配、维修。
- 7、拆卸下的所有硬件不允许带离现场。

六、 所有权

货物所有权在甲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乙方，如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将货物收回，同时甲方须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支付违约金、货物收回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七、 风险转移

货物损毁风险自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

八、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台风、战争等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官方出具的相应证明。

-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时间应作相应延期；
- 2、受阻方应在第一时间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经官方证实的）以电话方式通知另一方；
- 3、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4、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进行协商。

九、 违约责任：

- 1、甲方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因甲方原因造成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付款部分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财政资金未到位，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2、乙方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交货或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

相应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按未交货部分价值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维修或维修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须按维修产品价值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维修产品价值的 50%。

十、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所列内容及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不得将此合同期间得到的任何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条款、附件的任何变更、修改、增减，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由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同意合同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本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甲方：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下表中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可仅提供一份资格声明书并加盖牵头单位公章。但牵头单位应对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如划分采购包，填写包号；否则无需填写）采购项目，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本包采购活动。
- 二、联合体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包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联合协议应按包分别提交。
2.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3.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说明：

- (1) 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电子件。
-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确保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 (4)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保函，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提供保函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无。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说明：

-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
-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仹证明》；但须提供自然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仹证明文件电子件。
- (4) 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台式计算机									550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一、针对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条款：

(供应商需对“★”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如本项目《采购需求》无“★”条款，本部分可为空白。)

二、针对本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选择）：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需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1.若此表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

- 1、供应商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电子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
- 2、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12-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12-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不少于3年的原厂售后服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3-4 其他

14 开票信息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我单位为小规模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

付款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目，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

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

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③地 址：_____

④电 话：_____

⑤开户行全称：_____

⑥账 号：_____

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电子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电子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附后。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三、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事宣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

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478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第二批采购台式计算机项目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元）	
其他声明（如有）	
经谈判后的最后承诺（如有）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2541STC6478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 2025 年第二批采购台式计算机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台式计算机										550	
总价(元)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2025 年 11 月 12 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谈判后提交）

17-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7-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对应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